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江秀鑾

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1萬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6045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審訴字47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，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以相對人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6045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（下稱系爭執程序），因其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程序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及起訴狀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，可認為真，是其聲請停止系爭執程序，洵屬

01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(二)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程序陳報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
03 211萬6,622元，且系爭執行程序所扣押之債務人存款，已足
04 額清償上開債權額等情，亦有上開執行卷宗可稽。本院審酌
05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，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相
06 當於利息之損失，且該項損失之利率，應依法定利率即週年
07 利率5%五計算，較為客觀，並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。另聲
08 請人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相對人之
09 債權額211萬6,622元，依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
10 要點，該訴訟之審判期間為2年，據此酌定聲請人應提供之
11 擔保金額為21萬元〔計算式：211萬6,622元×5%×2年=21萬1,
12 662元，取其整數〕。

1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淑卿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蔣禪寧